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惠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花蓮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芝瑜